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公安局 2023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资金项目批复 5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50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创建文明城市所产生的费用，主要目标是全面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资金项目批复 50 万元，下达 5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安装隔离防护栏支出 27.01 万元,施划斑马线、导向箭头和张贴反光宣传标语支出 22.97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紧盯资金支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安装隔离防护栏 2000m; 施划斑马线、导向箭头等 6600 m²; 张贴反光宣传标语 277.6 m²。

(2) 质量指标。工程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2023 年年底交付完成。

(4) 成本指标。安装隔离防护栏 27.01 万元,施划斑马线、导向箭头和张贴反光宣传标语 22.97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效果显著。

(2) 可持续影响。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减少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提高全县人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能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全面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局将 2023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4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我局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公安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